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参加深圳“文博会”项目

操作规程

**（2024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支持企业参加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（以下简称深圳“文博会”）。对承办我区深圳“文博会”分会场的单位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；对承办我区“文博会”配套文化活动的单位，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；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单位，按照深圳市奖励实际到账金额的50%予以配套奖励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支持企业参加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。

4、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申报类别

**1、承办我区“文博会”分会场补贴**

对承办我区深圳“文博会”分会场的单位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1）申报主体为“文博会”分会场的承办单位；

2）可补贴的费用包括分会场周边环境整治费、场地费、布展费、宣传费（广告费、印刷费、材料费）、会务费（咨询服务费、策划费、翻译费、设备租赁费）。

**2、“文博会”配套文化活动补贴**

对承办我区“文博会”配套文化活动的单位，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1）申报主体为“文博会”配套文化活动的承办单位；

2）可补贴的费用包括分会场周边环境整治费、场地费、布展费、宣传费（广告费、印刷费、材料费）、会务费（咨询服务费、策划费、翻译费、设备租赁费）。

**3、优秀分会场奖励**

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单位，按照深圳市奖励实际到账金额的50%予以配套奖励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七、所需材料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在线填写《支持参加深圳“文博会”项目》申请书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①申报“文博会”分会场补贴类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；未换领“三证合一”新版营业执照的，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| 是 |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|
| 4 | 活动的照片、会刊、宣传材料、媒体报道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|
| 5 | 举办展会/活动/赛事的备案 | 是 |
| 6 | 展会/活动/赛事付款合同/协议、发票、银行往来凭证 | 是 |
| 7 | 获评为优秀分会场相关材料 | 否 |
| 8 | 优秀分会场市级奖励的银行往来凭证 | 否 |
| 9 | 其它附件（如有） | 否 |

②申报“文博会”配套文化活动补贴类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；未换领“三证合一”新版营业执照的，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| 是 |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|
| 4 | 活动的照片、会刊、宣传材料、媒体报道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|
| 5 | 配套文化活动相关认定文件 | 是 |
| 6 | 配套文化活动付款合同/协议、发票、银行往来凭证 | 是 |
| 7 | 其它附件（如有） | 否 |

八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